

#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 网上报名指南

##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在报名过程中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后续操作。如遇点击“下一步”无反应的，请清理浏览器缓存。

申请人应参照以下图示填报：

### 1. 点击报名



### 2. 选择确认点

请选择认定机构所在省：

请选择认定机构所在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1052首都医科大学怀柔教学医院	在首都医科大学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质的临床教学人员
<input type="radio"/> 21055北京印刷学院	北京印刷学院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input type="radio"/> 10052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input type="radio"/> 21003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input type="radio"/> 10043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	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input type="radio"/> 21006北京语言大学	北京语言大学在岗在编拟聘教师

选择本校确认点

如图所示，选择正确确认点。

### 3. 阅读网上申报协议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

- 1.本申报系统的所有权归中国教育考试网所有，不得修改或复制，违者必究。
- 2.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下“须知”的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本申报系统执行相关操作，因个人原因导致的申报异常，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 4.申请人理解并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引发的无法正常申报的情况，本申报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须承担由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隐瞒、伪造和个人隐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对个人申报信息进行校验，校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个人信息、学历（或学位）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有无犯罪记录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等。
- 7.本申报系统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网上申报留存的个人隐私信息，未经本人同意，本申报系统不会主动公开、编辑、披露或透露任何个人隐私信息，应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或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授权的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 8.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针对涉嫌违法犯罪信息的录入查询，并将此查询结果提供给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申请人可以通过认定的机构申请复查，录入查询具体内容请参考《关于建立教师员工本人查询涉嫌违法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填报或补充。

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

本人授权中国教育考试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涉嫌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

注意事项：点击下一步的所有申请人将进行违法犯罪记录核查。

### 4. 选择考试形式

**填写身份信息**

姓名:  民族:

证件类型:  性别: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请选择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人一律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 5. 添加普通话证书

请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

添加普通话证书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或地区	成绩	核验状态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核验或添加普通话等级证书信息							

点击添加普通话证书

### (1) 非免测

新增普通话证书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件类型:

证书编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仅限普通话测试的合格申请人)

操作说明:

[查看详情](#)

1. 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系统将在全国普通话信息库中获取相关信息。
2. 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 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并上传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100KB,格式为JPG),待系统确认人工核验(证书上测试时间一项未精确到分时,请每月1日更新)。
4. 自行添加的证书信息中,“未核验”状态指报名系统未自动比对核验到,需在报名完成后,取件核验或由工作人员持纸质证书或其他材料,核验通过后,“未核验”状态也不会随之更新。

详见右侧操作说明。

### (2) 免测

拟聘副教授、教授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选择“免测”的,需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如职称、博士学位图片。

## 6. 选择是否在校生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在读应届毕业生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非在读人员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人一律选择“非在读人员”。

## 7. 学历、学位证书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在读应届毕业生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非在读人员

请选择学历证书信息: **注意: 未到毕业时间的申请人,不可使用自行添加的未核验学历进行认定。**

添加学历证书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业(结业)时间	专业名称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核验或添加学历证书信息											

请选择学位证书信息: **注意: 如未获得学位证书,在原信息时,“学位名称”选择“无学位”,证书编号自动填写“无”,点击提交即可。**

添加学位证书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添加学位证书信息		

点击后详见右侧操作说明。

学历证书如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材料复审时需提交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

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客服电话：010-67410388，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rz/>)；如选择“港澳台地区学历”“国外留学学历”材料复审时需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e网通服务大厅，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注意事项：

(1) 全日制本科师范生：以全日制本科师范生直接认定的申请人须使用全日制本科师范生学历进行报名。

(2) 博士学位：具有博士学位免相关证书、测试的须添加博士学位。

## 8. 确认资格种类、认定机构、任教学科

### 确认资格种类和认定机构

请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所属省份：	北京市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	北京市XXX路XX号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北京市XXX路XX号	
认定机构所在省：	北京市	
认定机构所在市：	北京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请选择任教学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b>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b>	
请选择认定机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span style="color: red;">*您所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span>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6-03-20 09:00:00	2026-03-26 16:00:00	申请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认定人员。具体范围请关注北京市2026年上半年第一次中小学教师资格( <a href="https://jw.beijing.gov.cn/tzgg/202603/t20260310_4553814.html">https://jw.beijing.gov.cn/tzgg/202603/t20260310_4553814.html</a> )
请选择确认点：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索"/>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 (1) 任教学科

非委托高校需参加能力测试的申请人应选择三级最小学科。

专职辅导员只能选择“法学—政治学”下的“思想政治教育”或“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



## (2) 其他项

认定所在地类型一律选择“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其余项如实填写。

## 9. 填写申请信息

学历专业类别:	请选择
政治面貌:	请选择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如实填写
现从事职业:	在职教学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选择"/> 教授
通讯地址:	

(1) 学历专业类别：以全日制本科师范生直接认定的须选择“师范教育类”。

(2) 现从事职业：专任教师选择“在职教学人员”；专职辅导员选择“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请勿选择其他选项！**

(3) 专业技术职务：以拟聘副教授、教授教师职务免除认定相关材料的须选择“高等学校教师”下“教授”“副教授”，其他人员如实填写。

照片上传：

请上传近期本人1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不要求和教师资格考试时使用的照片一致）

要求：  
1. 照片中人像位置要居中，人物面部清晰，不可佩戴帽子、头饰、眼镜等。保证清晰。  
2. 如照片上传不成功，请使用下方链接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将照片处理后重新上传！  
<https://sof1.jczq.edu.cn/sof/pc/sof/>

个人承诺书签名：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操作步骤：  
1. 请确认您对方《个人承诺书》中的内容没有异议，然后点击“签名”框，页面中将弹出二维码。如无法弹出二维码，可能是浏览器兼容性问题导致的，建议更换谷歌浏览器进行操作。  
2. 请您使用手机微信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上述二维码，并在打开的页面中进行签名。确认签名清晰无误后，即可提交。  
3. 点击二维码下方的“已签名”按钮，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了承诺书内容及您的签名、当前日期的组合。如清晰无误，则可进行后续步骤。  
4. 如需修改，请点击生成后的图片，将为您重新生成二维码。

证书领取方式： 自取（证书领取地址可查看认定机构公告）

个人简历：填写学习或工作经历，至少两条，不得为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操作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简历"/>

(4) 其他项：按网站要求填写。证书领取方式因报名网站限制，仅可选择“自取”，证书制成后将交给学校负责部门，由学校发放给申请人。

## 10. 完成报名

点击下一步，确认报名信息，阅读注意事项，做出个人承诺，完成报名。显示报名号即报名成功。

###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报名号：430。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 二、材料复审

委托高校：需按本校规定完成材料复审。

非委托高校：按北京市高校认定通知及本校规定的复审提交时间完成复审。